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A西咸沣西环罚〔2024〕19号

当事人名称：陕西车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4MA715JK90A

住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大王镇西宝工业园1排9号

法定代表人：车

我局于2024年9月6日对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大王镇西宝工业园1排9号的陕西车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及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2024年7月29日报编号为610199022407291505250301的陕V28877的汽油车污染物排放检测过程和2024年7月25日报编号为610199022407251600030301的陕U255MW的汽油车污染物排放检测过程不符合《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测量要求，出具了虚假的合格检测报告。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9月6日由执法人员邱波、刘成成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2、《现场勘察图》（2024年9月6日由执法人员邱波、刘成成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 3、现场影像资料（2024年9月6日由执法人员邱波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检测过程不符合（GB18285-2018）测量要求）；
- 4、《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9月6日由执法人员邱波、刘成成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 5、营业执照（2024年9月6日由车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 6、汽油车污染物排放检测（测）报告（2024年9月6日由车提供，证明出具了合格的检测报告）；
- 7、微信收费凭证（2024年9月6日由车提供，证明违法所得）；
- 8、《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GB18285-2018)(由我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检测规范要求)。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10月17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A西咸沔西环罚告〔2024〕15号),告知你单位依法有陈述、申辩等权利。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和《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三)大污染防治类24.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5辆以下的,配合调查的,处罚款10-20万元”,的规定,鉴于你单位在调查过程中积极主动配合,出具了2辆车的虚假检验报告,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处罚款人民币100000元(大写:人民币拾万元);
2.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元)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



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邱波

电 话：029-38021159

地 址：沣西新城尚业路1501

邮政编码：712000

